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曹芝庭即曹淑君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阿霖蔬果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趙志霖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應不予免責。

03 理 由

04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5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6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7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7 例）第132條至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貳、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民國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自112年  
29 2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  
30 程序，經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清算事件於113年  
31 7月1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

01 經核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  
02 定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又兩造就聲請人免責與否，已表  
03 示意見者，分述如下：

04 一、聲請人略以：

05 聲請人清算前2年可處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  
06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47,693元，又聲請人自本院於112  
07 年2月1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嗣因罹患乳癌二期後，  
08 經醫囑休養(未治療)，故聲請人自113年7月起無工作收  
09 入。而聲請人自112年2月至113年6月之薪資所得收入共63  
10 0,964元，並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合計636,964元。聲  
11 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子女扶養費8,538  
12 元，合計25,614元(計算式：17,076元+8,538元=25,614  
13 元)，則聲請人自本院112年2月1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4 至113年6月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與依法應受扶養者必  
15 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95,526元【計算式：636,964-(25,6  
16 14元×17個月)=195,526元】，僅清償新臺幣(下同)24,8  
17 71元，尚不符合消費條例第133條免責之要件，請求法院  
18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俾利聲請人得依消債條  
19 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繼續清償以獲免責之機會。再者，  
20 聲請人名下存款、保險、機車均於清算程序中提出等值現  
21 款，另聲請人債務來源係經營餐飲業，並非消費奢侈商品  
22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等行為。此外，聲請人無任何隱  
23 匿、毀諾財產、虛報債務、不公平清償或偽造變造會計文  
24 件或不實記載等不利債權人或不誠實之行為。故聲請人並  
25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並請求  
26 審酌是否符合免責要件等語。

27 二、相對人部分：

28 (一)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陳  
29 稱：聲請人之子女係依附父母共同生活，基本生活費用計  
30 算應不同於成年人生活費用，應參酌111年每人免稅額92,  
31 000元，則子女每月基本生活費為7,666元，聲請人每月負

01 擔扶養費用為3,833元(7,666元÷2人=3,833元)較為適當，  
02 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收入849,408元(35392x24  
03 月)，並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用(3,  
04 833元)後，剩餘347,592元，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  
05 不免責之裁定。另請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06 134條各款所規定不免責之事由。

07 (二)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求本院依職權  
08 裁定。

09 (三)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稱：

10 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之  
11 優先債權，即屬消債條例第68條所定享有優先權之債權，  
12 不因更生等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影響，應屬不免責債權。

13 (四)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15 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求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  
16 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並請查詢入出境資  
17 料，以查明有無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

18 (五)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稱：

19 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函釋，被保險人依更生方案履  
20 行完畢後，本局申報更生債權範圍內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  
21 利息，發生消滅效果。渠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之計算仍應  
22 依被保險人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如債務  
23 人免責，則依前開函示，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  
24 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  
25 按比率計算，則應按同法第30條(老年年金給付)、第34條  
26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等有關規定辦理。

27 (六)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聲請人於11  
28 2年尚有薪資所得，顯然具有資力清償，不同意聲請人免  
29 責。

30 (七)相對人阿霖蔬果有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31 陳稱：無意見等語。

01 (八)相對人合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參、經查，查聲請人自112年2月1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3  
04 年7月1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期間，至113年6月止仍有工  
05 作，聲請人自112年2月至113年6月之薪資所得收入共630,96  
06 4元，並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合計636,964元(詳本院卷53  
07 頁)。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子女扶養費8,5  
08 38元，合計25,614元(計算式： $17,076元+8,538元=25,614$   
09 元)，則聲請人自本院112年2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3年  
10 6月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與依法應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  
11 用( $25614 \times 17月=435,438$ )之餘額為195,526元( $630,964-435,$   
12  $438=195,526$ )。而聲請人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843,784元  
13 【110年2月至112年1月合計785,994元；又於110年5月領有  
14 五倍卷5,000元，另於110年6、7月分別領有紓困金10,000  
15 元，合計20,000元；再於111年3月至5月間出售有價證券32,  
16 790元( $25,000元+7,000元+790元=32,790元$ )，上開金額合計  
17 843,784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97,394元【110年2  
18 月至12月之必要生活費用175,406元(計算式： $15,946元 \times 11$   
19 個月= $175,406元$ )，111年至112年1月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1,  
20 988元(計算式： $17,076元 \times 13個月=221,988元$ )，合計397,3  
21 94元】，及一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98,697元【110年2月至1  
22 2月之扶養費87,703元(計算式： $7,973元 \times 11個月=87,703$   
23 元)，111年至112年1月每月扶養費110,994元(計算式： $8,53$   
24  $8元 \times 13個月=110,994元$ )，合計198,697元】後為247,693元  
25 (計算式： $843,784元-397,394元-198,697元=247,693元$ )，  
26 此有聲請人所提出聲請清算前兩年收支表可參(詳卷第119  
27 頁)，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0元(詳如附表二所示)，  
28 則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29 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所定不免責事由。債權人中國信託雖稱未成年人之基本生活  
31 費用計算應不同於成年人生活費用，應參酌111年每人免稅

01 額92,000元，則子女每月基本生活費為7,666元云云，然未  
02 成年人亦需支出食衣住行育樂等費用，而每月7,666元根本  
03 不足以扶養一名子女，故債權人中國信託此部分主張尚不足  
04 採。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並無入出境紀錄，此有聲  
05 請人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此外，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  
06 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7 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  
08 果，查無聲請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故無從  
09 認定聲請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0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  
11 由，且未經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則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2 之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  
13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債  
14 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等應受分配額時，或聲請人繼續清償債  
15 務而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等債權額20%以上時（均詳如附  
16 表二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之規  
17 定，聲請人可再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惟有債權優先權之  
18 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不得依本條例第141條或第1  
19 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1  
20 條第2項另有明文，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施惠卿

28 附表一：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

29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 比例(%)	已受分配 金額	不足額
1	合潤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110,000元	8.6288	9,492元	100,508元

(續上頁)

01

2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 險署	63,203元	8.6288	5,454元	57,749元
3	勞動部勞工 保險局 (勞保保險 費、就保保 險費、勞工 退休金)	115,031元	8.6279	9,925元	105,106元
合計		288,234元		24,871元	263,363元
備註：					
一、金額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債權總額」、「公告之債權比例」、「已受分配金額」、「不足額」欄所示之金額、比例，是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更生之執行事件於113年5月10日之分配表為據。					

02

附表二：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

03

編號	A 債權人	B 債權總額	C 公告 之債 權比 例(%)	D 已受分 配金額	E 繼續清償至 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第 141條第1項 所定之最低 應受分配金 額【E=247, 693元×公告 之債權比 例-D】	F 繼續清償至消 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第142條第 1項所定之債權 額20%之數額(F =B×20%)
1	國泰世 華商業 銀行股	364,729 元	20.26	0元	50,183元	72,946元

	份有限公司					
2	甲○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495元	11.97	0元	29,649元	43,099元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57元	2.73	0元	6,762元	9,831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27元	2.46	0元	6,093元	8,845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37元	8.48	0元	21,004元	30,547元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009元	46.6	0元	115,425元	167,802元
7	阿霖蔬果有限公司	54,800元	3.04	0元	7,530元	10,960元
8	美食家食材通	68,450元	3.8	0元	9,412元	13,690元

(續上頁)

01

	路股份 有限公 司					
9	勞動部 勞工保 險局 (國民 年金保 險費)	11,987元	0.66	0元	1,635元	2,398元
	合計	1,800,59 1元	100	0元	247,693元	360,118元
備註： 一、金額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債權總額」、「公告之債權比例」欄所示之金額、比例，是依 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清算事件於112年11月21日之 債權表為據。						